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及相关工作能力,2021年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李晓英、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 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涉及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71.9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

部控制审计费用 21.9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审核信永中和提供的资料，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了解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认真审阅，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基于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事务所规模较大，行业信誉较好，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勤勉尽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保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